

2026 年度优抚休养员水果牛奶供货框架协议

甲方（需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西安市荣军康复院、西安市康宁精神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06XW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办太原庄村甲子 1 号

联系电话：029-85860332

乙方（供方）：陕西叶盛昌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ORE1F1N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文景小区东区 26 栋
2 单元 101 室

联系电话：15398030156

为确保甲方所需水果，牛奶的稳定供应，保障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采购水果，乳制品，乙方按照约定标准供应。

1.2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产品的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标准、单价、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或本协议附件约定为准。订单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2.1 一般供货要求：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产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2.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需求通知及采购单后，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产品配送到位，所送产品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三次无法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产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甲方所有损失。

2.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2.4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如有乙方未提前通知自行暂停供货，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如发生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乙方需安排专车进行配送，每辆车至少配置2人进行送货，并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2.7 乙方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8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2.9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所提供的牛奶、水果是合格安全，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除全部退货、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外(已支付费用乙方需在3日内全额返还)，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11.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投标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12.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1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4. 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条 交付、验收与签收

3.1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产品安全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点。

3.2 乙方完成产品配送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同时组织验收(必要时可组织相应采购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单。

3.3 甲方应在收货时对产品数量、外观、包装、保质期及随附单据进行即时清点与检查。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本协议及订单约定标准的产品。

3.4 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或虽经甲方提出异议但乙方完成更换、补足后，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员在乙方提供的送货单据上签字或盖章，该单据作为当期结算凭证之一。

第四条 价款与结算

4.1 产品单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价格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新价格。

4.2 双方约定按月进行结算。乙方应于结算期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期内所有有效签收单据的汇总清单。

4.3 甲方书面核对无误后，乙方按汇总清单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货款。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凭证或延迟交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责

任或者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西安市荣军康复院、西安市康宁精神病医院)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

电话：029-85860332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码：1261010043720206XW

账号：6100 1705 2050 5990 7777

4.5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新路支行

名称：陕西叶盛昌泽实业有限公司

账户：26126101040007499

乙方上述收款账号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汇入以上账户，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违法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①有权向国家税务管理部门检举、投诉；
- ②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涉票经济业务货款；
- ③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按约定接收合格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

5.1.2 提前向乙方发出采购需求，以便乙方备货。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保证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及所供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

5.2.2 保证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安全可靠，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5.2.3 应甲方要求，可配合提供产品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等文件。

5.2.4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供货，应至少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

5.4.5 乙方应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应的保险及支付相应待遇等并承担所有法定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进行治疗与理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乙方出现根本违约或若有下述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停止或解除乙方资格并要求乙方支付上三月平均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 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 1) 乙方未能完全响应报价标准、货品品质、送货时间等相关要求的；
- 2) 隐瞒、超越本企业营业执照范围供货或以其他企业代供货物的；
- 3) 乙方有违反承诺价格、发生诉讼、投诉、以次充好、食品安全事故等情 况，经查属实的；
- 4) 乙方拒不配合工作的；

5.6.7 乙方完全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包括本合同涉及的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不符合质量或食品安全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换货。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休养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乙方未按订单约定时间、数量交货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金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订单。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合同义务，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上三月平均支付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或乙方经提醒一次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上三月平均支付金 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 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严重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7.2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非商业风险导致的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期限、变更与终止

8.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8.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后方为有效。

8.3 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均需甲方盖章确认生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形式发送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已经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市长安区五星街办太原庄甲字 1 号

经办人：

法人：孙梦

电话：029-85860332

乙方（盖章）：陕西叶盛昌泽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文景小区东区 26 栋 2 单元 101 室

经办人：孙梦

法人：王小红

电话：15398030156



